

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

龙新卫健规〔2025〕2号

新罗区卫健局关于废止《新罗区“五统一” 规范化监管小型医疗机构建设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辖区各诊所、门诊部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及《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新罗区卫健局对《新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<新罗区“五统一”规范化监管小型医疗机构建设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龙新卫健规〔2024〕2号）进行了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，经研究论证，决定废止《新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<新罗区“五统一”规范化监管小型医疗机构建设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龙新卫健规〔2024〕2号）。

《新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<新罗区“五统一”规范化监管小型医疗机构建设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龙新卫健规〔2024〕

2号)自废止之日起停止执行,不再作为相关管理工作的依据。

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10月28日



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10月28日印发
